

傷寒論條辨卷之六

新安方有執中行甫著

桐川陳友恭較

辨溫病風溫雜病脉證并治第九

凡二十條
方三

此皆舊本錯雜亂
出今分類爲篇

① 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

發熱溫亦陽。故熱亦卽發也。渴。熱傷血也。不惡寒。無陰寒之讐也。溫。春令之氣也。氣之於時。或則未應至而至。或則應至未至而不齊。故冬夏雖有溫。要必以春爲正。是故必也。證候顯見有如此者。始可以言是觸犯於溫而病也。此揭溫病之名實。而不出其治者。論溫以辨明傷寒。故不之及也。說者以爲有論無治而不自滿。吁。烏足與論經之大旨哉。

右發汗已。身灼熱者。名曰風溫。風溫爲病。脉陰陽俱浮。自汗出。身重。多眠睡。鼻息必鼾。語言難出。若被下者。小便不利。直視失溲。若被火者。微發黃色。劇則如驚癇。時瘈瘲。若火熏之。一逆尚引日。再逆促命期。

鼾音旱。溲音小。癇音閒。瘈音熾。瘲音蹤。○灼熱謂熱轉加甚也。風溫謂觸犯於溫而有風也。陰陽俱浮。太陽本浮而風溫皆陽。故上下皆見浮也。自汗出。亦衛受傷也。身重多眠睡。鼻息必鼾。語言難出者。風擁則氣昏。熱甚則氣鬱也。小便不利者。太陽主旁光而風溫皆陽。下則反攻。陰徒亡其津液。而旁光之氣傷也。直視者。太陽之筋支者爲目。上網故不轉睛而上竄也。失溲言小便甚失其常度也。火炙熨之類也。微言攻之微。則變亦微。發黃者。火熱則土燥。故其色外奪也。劇言攻之劇。則變亦劇。如驚癇時瘈瘲者。火甚熱極而生風也。熏亦火劫也。一逆言乍誤也。尚引日言猶可以俄延。再逆言

復誤也。促命期。言天枉人之夭年。其致警之意深矣。

②形作傷寒。其脉不弦緊而弱。弱者必渴。被火者必譫語。弱者發熱。脉浮。解之。當汗出。愈。

形作傷寒。猶曰似傷寒。指上條而申言之也。不弦緊。謂非傷寒也。弱。卽風性柔緩之謂。譫語者。火甚則土燥也。弱者發熱。蓋引素問諸弱發熱以明上文之必渴也。解之。言脉旣屬浮。則當以法解之。訣人用治之。大意也。

③脉浮熱甚。反灸之。此爲實。實以虛治。因火而動。必咽燥唾血。

此又承上條而申致戒警之意。實。謂脉浮熱甚。爲邪氣勝則實。咽燥者。腎爲膀胱之合。其脉之直者入肺中。循喉嚨。舌本也。唾血者。火性炎上。血因之而妄逆也。已上皆言溫。

④病如桂枝證。頭不痛。項不强。寸脉微浮。胃中痞。腹氣上衝咽喉。不得息者。此爲胃有寒也。當吐之。宜瓜蒂散。

瓜蒂散方

瓜蒂

一分
熬黃

赤小豆

一分

右二味。各別搗篩爲散已。合治之。取一錢匕。以香鼓一合。熱湯七合。煮作稀糜。去滓。取汁。和散。溫頓服之。不吐者。少少加。得快吐乃止。諸亡血虛家。不可與瓜蒂散。

如桂枝證。言大約似中風也。頭不痛。項不强。言太陽經中無外入之風邪。以明非中風也。寸候身半

已上微浮邪自內出也。胃中痞鞭痰涎塞膈也。氣上衝咽喉者。痰湧上逆。或謂喉中聲如曳鋸是也。寒以痰言。痰內證也。內者爲虛。故曰寒也。是病也想當先仲景命時。命名者。蓋不過按素問陽之氣以天地之疾風。名之而亦呼爲中風。豈意後世足以奪本經之中風相亂而相誤哉。經革其名而以病如桂枝證揭之。誠萬世辨明中風。似是而非之至教也。易吐實風寒之梔子豉。而以瓜蒂散者。瓜蒂苦寒。能吐頑痰而快膈。小豆酸平。善湧風涎而逐水。香鼓能起信而潮汐。故佐二物而主治稀糜則又承載三物者之舟航。此所以爲吐虛風虛寒之對藥也。然而又曰虛家不可與。何也。是又一說也。此風此寒雖人身之虛象。而痰涎顧非胃中之實物邪。然則虛家者不痰可言乎。噫。本氣是病之東垣不作。難乎可與同論此也。休哉。

⑤ 病人有寒。復發汗。胃中冷。必吐衄。

有寒。承上文而言。復。反也。言誤也。誤汗則徒亡津液。胃中空虛。故曰冷也。胃虛則衄失其所養而諄

亂。故吐出可必。此乃申致上文不可發汗。以嚴戒
慎之意。當作一條。舊本出在兩篇。數拘有定。今一
之。則目不合舊數。故但移就相次。存二以仍舊計。
凡如此者。讀者自會可也。

⑥病人手足厥冷。脉乍緊者。邪結在胃中。心中滿而
煩。饑不能食者。病在胃中。當須吐之。宜瓜蒂散。

手足厥冷。似涉於厥陰傷寒也。乍。忽也。言非厥陰
傷寒。乃虛寒之邪自內而作。故曰邪結在胃中。邪
亦以痰言。所以胃中滿而煩也。飢不能食者。痰涎
湧上。逆而塞膈。氣窒而食不通也。病在胃中。乃承
上起下之句。吐宜瓜蒂散。而與前條同者。虛風虛
寒雖殊。而痰之所以爲邪則一也。然前條虛風生
痰。卽俚俗所謂中風。而此條虛寒痰症。卽諸家方
書所謂四證類傷寒而痰居其一者是也。經皆揭
之而不明者。想當時皆不過以中風傷寒爲通稱。
經以虛風之風。非風寒之風也。故不曰風痰。而曰
胃寒。寒。以虛寒之寒。與風寒之寒不同也。故不曰
寒痰。而曰邪在胃中。但詳其痰之狀。而革其名。正

其義以出其治。其所以爲曉寤天下後世也。亦已至矣。何天下後世卒深沉昏惑。而反多口於經。甚者則直詆桂枝湯爲偶中於之末世。誣之爲不可用。群然沒其所謂中風之病名。而惜其病於不知顛倒其傷寒之經旨。於分崩離析。使故習之弊。今尚然。噫。陋俗之難化。愚夫之難曉。一至是邪。宜乎後之人。年不古若而日陷於促也。冤哉。

⑦病人身大熱。反欲得近衣者。熱在皮膚。寒在骨髓也。身大寒。反不欲衣者。寒在皮膚。熱在骨髓也。

此揭五合表裏之爲病。而分曉之。所以勉人當求病於的之意。皮膚。五合之表也。骨髓。五合之裏也。熱在皮膚。寒在骨髓者。表實裏虛也。寒在皮膚。熱在骨髓者。表虛裏實也。然此以臟腑不預而言耳。合臟腑而統言之。則皆表而無裏之可稱也。學者不可不究。

表熱裏寒者。脉雖沉而遲。手足微厥。下利清穀。此裏

寒也。所以陰證亦有發熱者。此表解也。表寒裏熱者。脉必滑。身厥。舌乾也。所以少陰惡寒而踈。此表寒也。時時自煩不欲厚衣。此裏熱也。

此承上文而詳釋之之意。所以陰證亦有發熱者之上。疑有脫落。

（八）病發熱頭痛。脉反沉。若不瘥。身體疼痛。當救其裏。宜四逆湯。

此馮脉不馮證之大旨。○方見太陽下。

（九）病在陽。應以汗解之。反以冷水濕之。若灌之。其熱被却不得去。彌更益煩。肉上粟起。意欲飲水。反不渴者。服文蛤散。若不瘥者。與五苓散。寒實結胃。無熱證。

者與三物小陷胷湯。白散亦可服。

文蛤散方

文蛤

五兩

右一味爲散以沸湯和一錢匕服。湯用五合。

白散方

桔梗

三分

貝母

三分

巴豆

一分去皮熬黑研如泥

右件二味爲末。內巴豆更於臼中杵之以白飲和服。

強人一錢。羸者減之。病在膈上必吐。在膈下必利。不

利。進熱粥一杯。利過不止。進冷粥一杯。身熱皮粟不

解。欲引衣自覆者。若水以濕之。洗之。益令熱被不得

出。當汗而不汗則煩。假令汗出已。腹中痛。與芍藥三兩如上法。

溼心艮切。○在陽。謂表未罷熱未除也。溼。噴之也。濯。漑之也。被。蒙也。言邪蒙胃於溼濯之水。鬱閉而不散。熱惋煩惱益甚也。粟起。言膚上粒起如粟。水寒鬱留於表而然也。意欲得水而不渴者。邪熱雖甚。反爲水寒所制也。文蛤。卽海蛤之有文理者。鹹寒走腎而利水。以之獨專任者。蓋取督腎而行水也。不差者。水雖內漬。猶有外被者。故用五苓散內以消之。外以散之。而兩解也。寒以飲言。飲本寒也。又得水寒。兩寒搏結而實於胃中。故謂無熱證也。小陷胃湯。固小結胃之主治。然白散者。桔梗貝母能消飲而開膈。巴豆辛溫。能散寒而逐水。所以寒結或重。而小結胃不能解者。則此又可服也。○小陷胃湯方見太陽中。

①病人藏無他病。時發熱。自汗出而不愈者。此衛氣

不和也。先其時發汗則愈。宜桂枝湯主之。

藏無他病。裏氣和也。時以暫言。謂或時則然。或時不然也。衛氣不和。表不固也。先其時。言於未發熱之先也。○方見太陽上。

①病常自汗出者。此爲榮氣和。榮氣和者外不諧。以衛氣不共榮氣和諧故爾。以榮行脉中。衛行脉外。復發其汗。榮衛和則愈。宜桂枝湯。

此與上條同。上以暫言。此以常者。謂無時不然也。上言藏。藏爲陰而主裏。此言榮。榮亦陰而主裏。衛亦外。皆變文之互詞。蓋上條以暫言。故其詞畧。此以常言。故其詞詳。兩相互發。義不殊也。然皆發汗而此不言先其時者。以常故無先後之可言也。

②病人脉數。數爲熱。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。此以發

汗令陽氣微。膈氣虛。脉乃數也。數爲客熱。不能消穀。以胃中虛冷故吐也。

數爲客熱已下。乃反覆詳明上文之義。客熱以邪氣言。虛冷以正氣言。

③微數之脉。慎不可灸。因火爲邪。則爲煩逆。追虛逐實。血散脉中。火氣雖微。內攻有力。焦骨傷筋。血難復也。

微數。虛熱也。故戒慎不可灸。逐。亦追也。實。謂熱也。血散脉中。言追逐之餘。必至迫血。血爲榮而行脉中。故謂散於脉中也。火氣雖微已下。甚言追逐之害大。蓋骨賴血以濡。旣失其所濡。必枯而焦。筋賴血以榮。旣亡以爲榮。必衰而傷。殘伐其本源故也。以此示人。而近來人之以火灸陰虛發熱者。猶比比焉。竊見其無有不焦骨傷筋而斃者。吁。是豈正命哉。可哀也已。

④病人煩熱。汗出則解。又如瘧狀。日晡所發熱者。屬陽明也。脉實者。宜下之。脉浮虛者。宜發汗。下之。宜大承氣湯。發汗。宜桂枝湯。

煩熱。太陽也。故脉浮虛而宜汗散。如瘧狀。謂熱之往來。猶瘧之作。輟有時而不爽也。晡。日加申。陽明之王時也。故脉實而宜下解。

⑤未持脉時。病人手叉自冒心。師因教試令欬而不效者。此必兩耳聾無聞也。所以然者。以重發汗。虛。故如此。

此訣人推測病情之大法

⑥病人不大便五六日。繞臍痛。煩燥。發作有時者。此

有燥屎。故使不大便也。

病人。謂凡有病之人。證犯有如此者。則皆當如此而治之之謂。非獨以風寒之病爲言而已也。此訣人辨凡百胃實之大旨。

①病人小便不利。大便乍難乍易。時有微熱。喘冒不能卧者。有燥屎也。宜大承氣湯。

小便不利。所以大便有乍難乍易也。時有微熱。陽明潮作也。喘冒不能卧。胃不和也。故曰有燥屎。○方見陽明篇下同。

②大下後。六七日不大便。煩不解。腹滿痛者。此有燥屎也。宜大承氣湯。

煩不解。則熱未退可知。腹滿痛。則胃實可診。故曰有燥屎。已上三條皆訣人當下之大法。

⑤本發汗而復下之。此爲逆也。若先發汗。治不爲逆。

本先下之而反汗之爲逆。若先下之。治不爲逆。

復與覆同。古字通用。○復亦反也。猶言誤也。與下文反汗之反同意。蓋兩此而互相發明。以訣人汗下之大法。

⑥凡病。若發汗。若吐。若下。若亡津液。陰陽自和者。必

自愈。

陰陽以脉言。而二便在其中。兩者和。則血氣無相勝負可知。故自愈可必。此訣人持診之大要。

辨霍亂病脉證并治第八

凡九條方三

⑦問曰。病有霍亂者何。答曰。嘔吐而利。名曰霍亂。

霍。吐也。亂。雜亂也。靈樞曰。清氣在陰。濁氣在陽。清濁相干。亂於腸胃。則爲霍亂是也。

傷寒論傳辨 卷六
二問曰。病發熱。頭痛。身疼。惡寒吐利者。此屬何病。答曰。此名霍亂。自吐下。又利止。更復發熱也。

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外感也。吐利內傷也。上以病名求病症。此以病證實病名。反覆詳明之意。

三傷寒其脉微澀者。本是霍亂。今是傷寒。却四五日至陰經上。轉入陰。必利。本嘔下利者。不可治也。欲似大便而反失氣。仍不利者。屬陽明也。便必鞭。十三日愈。所以然者。經盡故也。

轉失皆見陽明篇。○本。根原也。言根因原起。自霍亂也。本嘔意同。

下利後。便當鞭。鞭則能食者愈。今反不能食。到後經中頗能食。過一經能食。過之一日當愈。不愈者不屬

陽明也

此申上文末節而言其詳

④霍亂頭痛。發熱身疼痛。熱多欲飲水者。五苓散主之。寒多不欲飲水者。理中丸主之。

人參 三兩

⑤白朮 三兩

甘草 三兩

乾薑 三兩

右四味。搗篩爲末。蜜和丸。如雞黃大。以沸湯數合。和一丸。研碎。溫服之。日三四。夜二服。腹中未熱。益至三四丸。然不及湯。湯法以四物依兩數切。用水八升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